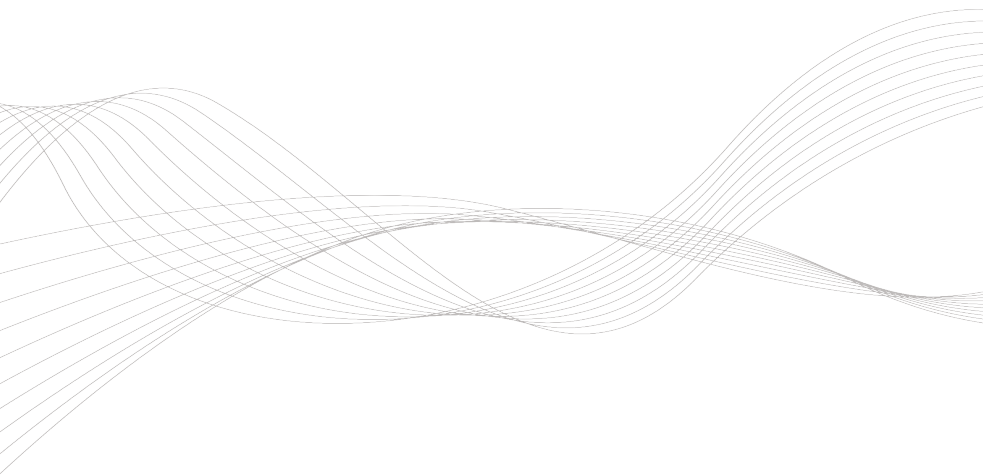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参展管理规定



一、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第138届广交会对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新版规定详见广交会官网。

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创新发展，提升展览成效，更好发挥联营参展积极作用，规范联营参展相关安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营参展是指交易团组团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指导本团参展企业联合经营或供货合作方共同参展。

第三条 广交会各交易团（分团）负责受理本团参展企业联营申报的审核和管理，指导本团联营企业按照广交会相关规定参展。

第二章 联营参展资格要求

第四条 参展企业申报联营，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须为流通型企业。即广交会企业类型中的外贸企业或工贸企业。

（二）取得参展资格，并在同一展区的相邻展位数3个或3个以上。

第五条 联营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须为非流通型企业。即广交会企业类型中的生产企业、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业。

（二）与参展企业存在联合经营或真实供货合作关系。

第六条 为更好发挥广交会展位安排政策效应，在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中获得系数加权的交易团，其参展的流通型企业须与本省非流通型企业联营。

第七条 单个参展企业在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2家企业联营。品牌展位及其粘连的一般性展位不得联营。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禁止联营参展：

（一）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外汇、安监、药监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



违法违规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 6 届禁止参展。

（二）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及贸易纠纷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广交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或违反广交会其他规定，被广交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第三章 联营参展申报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符合要求的参展企业，可根据每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平台在线申请联营参展。

第十条 广交会各交易团负责对参展企业在线提交的联营登记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后提交外贸中心，并在广交会官网、交易团网站公示公布。

第十一条 展位位置安排结果公布后，参展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平台将审核通过的联营企业关联到对应展位号，1 个展位仅能关联 1 家联营企业，关联确认后联营参展关系方正式生效。

第十二条 每届广交会开展前 1 个月，参展企业可登陆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平台，在 10 天内对已提交的联营信息进行增改或取消。

各交易团需及时审核，通过后将联营修改情况，在广交会官网、交易团网站公示公布。

第四章 联营参展安排及管理

第十三条 联营企业参展安排包括：

（一）外贸中心制作包括参展企业与联营企业信息的参展证明，并摆放在展位内。展位楣板上只允许列明参展企业名称。

（二）联营企业可在展位上展示宣传资料，包括设置显著标识，印发本企业名称的名片，宣传本企业产品的网站、光盘或纸质材料，摆放本企业产品等。

（三）广交会每个展位可办理 3 张参展证件。联营企业参展人员可通过对应参展企业，在其展位对应证件额度内办理参展商证。如需增加



办证数量，由其向对应参展企业所属交易团申请，经交易团审核后向大会统一办理付费参展代表证。

（四）大会向联营企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四条 联营参展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在一个展位内联营企业超过 1 家。

（二）派发或展示非参展企业及非联营企业的宣传资料，摆放非参展企业及非联营企业的产品等。

（三）经大会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使用展位行为。

第十五条 参展企业不得向联营企业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联营参展不得超出流通型企业与非流通型企业联营类型限制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广交会各交易团（分团）应积极支持本团内联营企业直接参展，确保将展位安排给真正有需求的企业。可在各展区中安排一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团在该展区展位总数的 10%）具有发展潜力、但暂无出口额（或出口额未达参展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参展。

第十八条 在每届提交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广交会各交易团（分团）可将无法安排的展位退回大会，由大会重新安排（仅当届有效）。该部分退回展位不影响交易团展位基数。超出 5 个工作日则相应扣减展位基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交会大会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第 136 届广交会起执行。

三、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第一章 参展商品

广交会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

下同)须是参展企业或经参展企业许可由联营(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由参展企业对参展展品进行登记。

(二)展品不得跨展区摆放(即未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要求摆放)或摆放于展位净展览面积之外。

(三)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企业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四)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企业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凡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参展企业承担。

第二章 展品管理

(一)参展企业负责对所属展位展品进行管理。

1. 参展企业的展位负责人在广交会举办期间须携带以下展品资料:

(1) 展品清单;

(2)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3) 如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参展企业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展品参展协议书(正本)。

2. 广交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日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要立即向所属商(协)会和交易团书面报告,并立即撤下展台。

3. 如展位更换负责人,代替人须逐项核实确认展品及展品资料,并对展位展品负责。

(二) 广交会期间各商(协)会组织展品检查组负责检查广交会有关展区参展展品摆放情况,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报大会业务办。各交易

团负责对本团参展展品进行检查。广交会业务办监督管理、保卫办予以协助配合。

第三章 对涉嫌违规展品查处程序及处理

(一) 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 按照《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

(二) 对跨展区摆放或摆放于展位净展览面积之外的展品由各相关进出口商(协)会认定, 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 对虚打质量认证标牌的展品及其它不属于知识产权范围的违规展品, 由各相关进出口商(协)会在交易团的协助下给予认定, 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 对展品进行检查时, 检查单位(检查人)应向参展企业(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出示证件。检查单位负责对检查时发现的违规情况作现场记录和现场处理, 并将现场记录和处理情况于当日报广交会业务办。

(五) 检查单位对展品进行检查时, 参展企业(当事人)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说明情况, 并对检查记录确认签字。对拒检者, 其展品视为违规展品, 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六) 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企业, 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 已查明属违规的展品, 按以下两类情况处罚:

(1) 属超出展位范围摆放的展品, 由参展企业在当天自行完成整改, 将该展品放入展位范围内或清理出展场, 在当天不自行整改的, 由广交会指定机构暂扣或统一清理出展场, 统一清理出展场的运费, 及暂扣期间产生的管理费、保管费等所有费用, 由参展企业所在交易团和参展企业自行承担。如受场地限制等特殊因素无法整改的, 对超出正常展位摆放范围的展览面积, 按所在展区每平方米展位费的三倍予以罚款。

(2) 除第1点所述情况外, 其他违反参展展品管理规定的展品, 由参展企业立即自行撤下, 不自行撤下的由广交会指定机构予以暂扣或没收。

2. 拒不执行上述处罚的, 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罚:



(1) 通报批评;

(2) 取消其两届广交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

(七) 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广交会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第四章 其他

(一) 广交会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违规行为。商标、专利、版权权益人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如发现其他参展企业涉嫌侵权,应及时向广交会举报。

(二) 参展企业使用的样本、目录以及所有已批准在广交会上发布的刊物,对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产品宣传,须符合有关法规。编印单位亦须按有关法规进行严格审查。有关权益人如发现涉嫌侵权,应及时向广交会进行举报,由广交会进行查处。

四、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相关规定

广交会设立特殊装修布展区域(以下简称特装区)与标准展位布展区域(以下简称标摊区)。

特装和标摊简装展位在设计、搭建和施工的全过程中,除应遵守本手册第二章的《安全保卫规定》《展馆防火管理规定》《展馆用电安全规定》等规定外,还需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 展位搭建结构安全要求

广交会特装展位倡导绿色环保,鼓励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型材,减少一次性板材的使用,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和稳定所需要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主体墙宽度

(1) 展位墙体结构须使用不小于 40 方钢(管)做内撑,且墙体通体厚度不小于 6 厘米。

(2) 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墙厚不小于 30 厘米,必须采用金属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2. 桁架

(1)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2) 桁架立柱设置的间距应与承重桁架梁的强度刚度相匹配。

(3)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制式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升降设备同步动作。

3.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 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中，为保持地面完整，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采用地脚螺栓做法。

(2)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3) 除直接落地的桁架立柱外，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截面的壁厚应根据结构的重要性、跨度、层数按照计算确定且不小于 2 毫米。立柱底部固定在面积不小于 50 厘米 * 5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金属方板上（如铝合金大方通用作独立支承，铝合金方柱尺寸应不少于 80 毫米 * 80 毫米，须在立柱底部加装同上尺寸的金属方板），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固定在底座。有双向地梁连接的立柱可以不加装金属方板。

(4)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 100 厘米 * 10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5) 展台门头与金属承重立柱顶部应贯通连接，且贯通高度不小于门头高度二分之一，以增加立柱受力面积。

4. 玻璃

(1)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

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

(2) 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3) 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4) 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5. 悬挂物（吊挂件）

(1) 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 LOGO 灯箱、灯具、电视机、LED 显示屏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2) 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3) 悬挂物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6. 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 室内展台横梁、立柱均应按设计图纸所标注的材质及尺寸制作。

(2) 合理确定横梁跨度，长度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必须使用钢、铁、铝等金属结构，并在顶部加设横梁（必须采用金属结构）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跨度最长不得超过 10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3)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4)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允许现场焊接，不得采用交叉搭接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5) 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6)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7. 承重、受力构件

(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



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规格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 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 毫米，厚度必须大于 5 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3) 不得使用管壁小于设计厚度的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受损、变形、开裂、弯曲、膨胀等非正常状态的受力构件。

(4)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满位紧固。

(5) 受力构件，应当具备完整性和连续性，不允许中间受力存在分隔和断裂的情况。

8. 展位高度

(1) 特装展位只搭建一层的，统一高度为 4.5 米；特装展位搭建双层的，统一高度为 6 米；C 区、户外展区、珠江散步道、飘台等区域不能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2) 标摊简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

9. 展馆柱体

(1) 如展馆柱体被同一企业的展位区域三面包围且不占用通道，则该企业可在柱体所占用的展位空间进行整体布展以提高展示效果。（附：A 区 1 楼柱体均为圆柱，柱体直径随高度而增大，2.5 米高处直径为 3.2 米，6 米高处直径为 3.5 米；B 区全区柱体均为圆柱，直径 2 米；C 区全区柱体均为方柱，边长 1.8 米；D 区 1 楼柱体均为方柱，边长 2.2 米。）

(2) 展馆柱体美化须遵循展馆设备设施防护规定，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柱体。柱体美化高度不得大于展台高度。柱体上的消防设施、电箱等固定设施，必须裸露且无障碍物遮挡，不可影响人员的操作；消火栓至展位外通道必须留有 1 米或以上宽度通道，并在通道明显处张贴消火栓标识。

10. 不得超出范围施工

展位搭建必须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

围，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

11. 地台

(1)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2) 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

12. 瓷砖等装饰物

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片）面积限制在 122 厘米 * 244 厘米以内，超出范围需申请；应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13. 展位拆除要求

(1) 断电要求：展位拆除前须确保展位断电，严禁带电作业。

(2) 电子元件拆除：拆除灯具、灯箱、灯带及导线等电子元件，应先切断电源并用验电器测试确认无残余电压，并佩戴好个人安全防护装备。拆除带有电池供电的设备，须先断电并取出电池单独存放，避免短路、挤压、穿刺、高温。

(3) 展具、展柜、玻璃制品及展位附属物等拆除时，须划定隔离区域，设专人监护，禁止非作业人员靠近。其中，拆除面积大于 2 平方米单片玻璃，须用吸盘工具辅助。

(4) 墙体及承重结构拆除：墙体须分段拆除，禁止暴力整体推倒。拆除前须评估墙体稳定性，必要时须设置临时支撑，临时支撑间距根据现场情况设置，最小间距不得大于 1.2 米。

承重梁、承重柱等主体结构拆除，须使用手摇升降机或其他适用的机械设备，确保安全，拆除过程须注意起重方式，控制支撑立柱放倒方向。结构件长度超过 6 米，应使用 2 台机械辅助作业，2 台机械应同步作业。机械货叉必须处于结构件重力中心位置，确保平衡稳定，操作须平稳、减速缓行。机械下降过程中，结构件下方、两侧严禁站人，禁止展位无关人员靠近，直至结构件平稳落地。机械货叉上禁止站人。

(5) Truss 架拆除：Truss 架须同步下降，下降至离地 1 米高拆除灯具、

AV 设备、导线等，truss 架方可落地。

（二）展位搭建消防安全规定

1. 危险作业

严禁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打磨、电焊、气焊、喷漆、电动切割（电锯、电刨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上述作业的，须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在指定区域方可进行作业。

2. 展馆主辅（疏散）通道

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6 米，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布撤展期间，展馆主辅（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展样品、包装物和特装工具等不得占用通道。

3. 不得使用普通夹板（板材）

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必须牢固可靠，避免发生展位垮塌的安全事故。对使用假冒防火材料装修和弄虚作假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消防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4. 展位使用材料

（1）展位所使用的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展位封顶天花材料必须使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型）。

（2）所有特装展材须在馆外完成阻燃处理并达到 B1 级或以上燃烧性能等级，并能够提供相应燃烧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备查，不得在展馆内采取涂防火涂料或喷阻燃剂等方式现场处理。

5. 灭火器

展位须参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要求，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均应配备并设置在展位内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施工人员和参展商须掌握其使用方法。数量配置如下：

（1）特装展位灭火器配置

单层特装展位面积 18 平方米（含）以内，配置 1 具 5 公斤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面积在 18-54 平方米（含 54 平方米），配置 2 具 5 公斤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面积超过 54 平方米，配置 3 具 5 公斤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双层特装展位的第二层按照此标准配置。

（2）悬挂式灭火器配置

搭建双层特装展位一层平屋顶下方必须居中设置 6 公斤悬挂式 ABC 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居中设置 1 具，不足 20 平方米以 20 平方米计算，其喷嘴周围 0.5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障碍物。

6. 展位封顶

展厅内的单层特装展位的装修原则上不得封顶，以确保展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正常工作。

7. 展位消防应急保障设施

在展位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消防应急保障设施。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打击犯罪行为和协助事件调查，根据公安部门意见，倡导每个展位自带或租用至少一套高清监控设备，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8. 展位疏散出口

（1）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2）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1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

（3）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9. 刀具

展品中涉及刀具的特装展位，所有刀具类展品必须摆放在可上锁的展示柜内，并在施工报图时作出说明。

10. 严禁吸烟



展馆内禁烟。施工作业全过程严禁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危险物品

(1)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

(2) 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广交会展馆。

12. 清理可燃杂物

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如纸皮和包装物等），不得存放在展馆或临时展棚内，当天布展完毕后应清理出广交会展馆。

13. 不得跨通道跨吊

未经批准，不得在相邻展位间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三）展馆设备设施防护规定

1. 不得影响消防疏散通道

严禁在展馆（含室外展馆，下同）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施工搭建材料、展品或其他物品；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占用展馆消防通道、堵塞展馆安全出口。

2. 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施和器材

严禁遮挡、埋压、圈占、堵塞或挪用展馆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对射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不得影响展馆消防喷淋、水炮装置

严禁在展馆喷淋、水炮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



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4. 不得影响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

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包括：

（1）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或柱体等位置使用钉子、打桩、图钉、订书机等方式固定物件。

（2）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或柱体等位置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3）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柱体和各种专用设备设施。

（4）不得在展馆设备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任何因材料不合理或未授权使用而导致的任何损坏、污染或破坏，由施工服务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不得影响展馆用电设备设施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固定电力和照明设备设施。

6. 严禁在公共区域随意装饰

不得在展馆人行通道、楼梯路口、垂直电梯门前、电扶梯口、消防设备设施、空调机回风口等位置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7. 严禁在标摊展板上装饰

（1）施工服务商搭建标摊筒装展位时，不得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板上用即时贴裱底。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 100 元 / 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的清洁及维护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展板如有损坏要照价赔偿。

（2）在展板上进行任何形式粘贴的，将收取每标准展位 500 元的押金，押金在参展商或施工服务商清理干净后退还。如不能清理干净的，将没收押金作为展位清理及维护费用。

8. 严禁破坏展材展板

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

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受损物原价 1 至 2 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的，需按照展板的原价赔偿。

9. 电梯扶梯规定

(1) 为确保现场施工安全，筹、撤展期间，展馆所有电扶梯将加装防护装置，严禁使用电扶梯运送特装材料及工具。

(2) 不得使用电扶梯运载展品，擅自使用电扶梯运载展品、不听劝告并损坏设备设施的，给予造成经济损失的 2 倍处罚。

10. 展馆地沟（地坑）

布展期间施工服务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并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11. C 区 2-4 楼布展规定

广交会展馆 C 区没有货车通道直达 2-4 楼展厅，运送特装材料、工具及展品主要依靠各展馆南北两端的货梯和 1 至 2 楼之间的大型步行楼梯。建议位于 C 区 2-4 楼展馆的施工服务商采用简单特装布展，以减轻筹、撤、换展工作难度。（C 区货梯内部尺寸：长 3.6 米，宽 2.4 米，高 2.5 米）

12. 手推车使用要求

为保护珠江散步道、飘台等地面设施，在瓷砖铺设的地面只允许使用配备橡胶轮胎的手推车。

13.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要求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四）展位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1. 供水管道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2. 严禁私自接驳用水

严禁私自接驳、乱接乱拉生活用水。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不得



接驳至展馆管路。

3. 严禁随意倾倒液体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施工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五) 广交会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要求

广交会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适用范围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请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1) 展位所在展馆的高度（地面至设备层）不得低于 7.5 米；

(2) 展位属性为特装；

(3) 展位净面积在 72 平方米以上（含 72 平方米），即 8 个标准展位面积以上（含 8 个）；两个或以上的企业申请联合布展且搭建双层结构的，需至少一个企业的展位符合该面积要求，且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超过原符合展位的 1/2（举例说明：8 个展位与 6 个展位联合布展，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得超过 4 个展位，并不得少于 27 平方米）。第二层位置可自行确定，双层特装展位总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4) 与其他展位不直接相连（即独立成岛型）的展位或三面开口的展位。

注：展馆 C 区、户外（含棚下）展区、A 区一层中央通道（Y 通道）、珠江散步道、展厅飘台、天桥区域不得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2. 报图资料

(1) 双层特装展位除了报送单层特装展位要求的图纸外，还须提交设计蓝图，设计蓝图与消防审核上传图纸应保持一致。设计蓝图需具有设计人员签名、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作为施工服务商用于指导及监督现场施工的正式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因改制完成转为有限公司



的，应加盖有限公司的公章；结构计算书应与施工图相一致，不得套用其他施工图的结构计算书。

(2) 配电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具体安装方式）。

(3) 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 / 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4) 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柱子底座及顶托尺寸及连接方式）。

3. 施工方案

两层展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制定确保质量安全的施工方案（含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搭建和拆除。施工方案在报图时一并提交。

4. 展位预搭建

两层展位进场施工前必须进行展位预搭建，并提供搭建实景照片。建议上传搭建模型（三维模型）。

5. 材料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的要求。

6. 结构要求

(1)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或金属承重立柱 + 金属方板的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栓满位连接紧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2) 双层特装展位横梁与立柱、横梁与横梁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高强螺栓满位连接紧固；

(3) 高强螺栓不得重复使用；

(4) 高强螺栓必须设置抗滑移垫圈。

7. 疏散楼梯



(1) 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 须设置 2 个疏散楼梯。如设置 2 个以上的疏散楼梯, 相邻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2) 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 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 1.4 米。

(3) 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 厘米, 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 厘米。

8. 防护栏杆

(1) 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 1.2 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 千牛的外力。

(2) 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 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 厘米。

(3) 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 以防止人员滑跌。

9.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 千克 / 平方米, 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 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 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10. 灭火器配置

由于搭建双层特装展位遮挡了自动喷水灭火装置, 为确保安全, 展位每层区域必须居中配置 6 公斤悬挂式 ABC 干粉灭火器, 每 20 平方米配置 1 个, 20-30 平方米配置 2 个, 依次类推。展位封顶天花材料必须使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不燃型)。

11. 展位第二层消防要求

1.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2. 第二层展位禁止封顶。

12. 双层特装展位拆除要求

(1) 拆除原则: 先上后下, 先辅后主; 先拆附属物、饰面材料及非



受力结构，最后拆防护栏杆。

(2) 拆除顺序：先拆上部结构、后拆墙体、二层楼板，再拆框架梁、承重立柱。

(3) 墙体拆除：二层展位墙体最大高度可达6米，必须分段安全拆除，禁止暴力整体推倒。每段拆除后须及时清理，避免堆积过高，堆积高度 ≤ 1.5 米。

(4) 楼面及楼梯拆除：二层墙体、楼面须分段拆除，二层楼面物料清理干净，再拆楼梯。拆除前须检查楼面承载情况及墙体、楼面是否稳定。二层楼面上拆除的物料严禁抛掷。二层楼面拆除时须设置地面警戒区域。

(5) 楼板拆除：二层楼板拆除过程中，高空作业要求佩戴“五点式”安全带，楼板下方设置警戒区域，禁止人员穿行、停留。

(6) 现场安全监管要求：特装施工服务商须指定专职安全监督员，全程监督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且每个双层特装展位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监督员。安全监督员必须持有安全员资格证。

(六) 广交会室外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要求

广交会室外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结构要求

室外特装展位搭建应确保展位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特别是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主要是风荷载）作用下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

2. 报图资料

除了报送单层特装展位要求的图纸外，还需提交设计蓝图，设计蓝图与消防审核上传图纸应保持一致。设计蓝图需具有设计人员签名、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作为施工服务商用于指导及监督现场施工的正式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因改制完成转为有限公司的，加盖有限公司的



公章；结构计算书应与施工图相一致，不得套用其他施工图的结构计算书。

3. 天气影响

展位设计和搭建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灾害性天气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确保展位安全。

4. 泄水要求

展位顶部应保证不积水，去水坡度不应小于 10%。若使用软体篷布，须增加桁架密度并敷设金属网片以加强篷布张力。泄水方向不能朝向相邻展位，如须朝向相邻展位，必须设计制作接水槽。

5. 抵抗风力要求

室外展位（特别是单立面结构展位），必须加装地脚配重固定，能抵抗 8 级阵风。

6. 用电设备防水要求（棚内特装展位除外）

灯具、插座及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选用防水型，必须有防雨、防浸、防风等措施及防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所有电气线路的敷设特别是接口必须做好防水处理，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电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必须离地 10-15 厘米进行架装，不得露天放置；电源插座必须在 1.5 米以上高度设置。

7. 灭火器配置

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配置及数量参照室内展位消防要求。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的有可能坠落 42 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超过 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须使用起重机械或移动式操作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

（七）高处作业管理规定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超过 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须使用起重机械或移动式操作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

1. 安全帽

（1）在布撤展期间，凡是进入展厅或施工作业区域的所有人员都必



须佩戴安全帽，否则不允许进入展厅或进行作业；施工服务商须为参展商提供足够的安全帽。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鉴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3) 安全帽必须正确佩戴，调节好松紧大小，帽绳必须栓紧下颚带，防止脱落；经展厅安保人员检查佩戴合格后，方可进入展馆。

2. 安全带

凡登高作业(2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五点式安全带(以下简称“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3. 人字梯

凡高于2米的人字梯一律不允许入场；不得使用木质、自制或劣质梯子，踏棍(板)表面应防滑或者采用防滑材料，应有与梯子为一体的金属撑杆(或锁定装置)，梯脚应有防滑装置，防滑效果好，不易脱落；1把梯子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不允许站在梯子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梯子不得垫高作业。

4. 高空操作平台(脚手架)

(1) 脚手架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合格的铝合金脚手架，主件及配件都需具有正规的出厂产品合格证，材料规格：不小于直径42毫米*壁厚2.5毫米。材料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且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使用严重变形、开裂、打孔、焊点缺陷、连接不牢等非正常状态的脚手架。

(2) 脚手架高度不宜大于5.2米，施工荷载不应大于1.5千牛/平方米。

(3)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应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应设置两道横杆，上杆距作业平台高度应为1.2米，下杆应在上杆和作业平台中间设置，脚手架施工作业层上不能架设梯子，防护栏应为黑黄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

(4) 脚手架须反复检查、加固，防止横移和侧滑；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5) 每组脚手架最多允许 2 人作业，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且安全带系在架子护栏上，安全带应该高挂低用。

(6) 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载人载物；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 1 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立柱底面离地面不得大于 80 毫米，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7) 作业人员须从脚手架的内侧上落，不得从脚手架的外侧上落。

(8) 脚手架的使用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要求，在满足上述安全要求外，对不同材质和型号的手脚架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脚手架类型	脚手架宽度 (最短边 b)	作业平台 (限高)	脚手架总高度 (含防护栏 1.2 米)	安全保障措施
铝合金	$1.2 \text{ 米} \leq b < 1.5 \text{ 米}$	3.6 米	4.8 米	旁站
	$1.5 \text{ 米} \leq b$	4 米	5.2 米	旁站、四周增加抛撑
超过 5.2 米的高处作业区域必须使用高处作业车				

5. 脚手架和人字梯帮扶人员要求

脚手架和人字梯的帮扶人员是指在展位施工作业过程中，负责扶持、稳定梯子或脚手架，确保作业人员安全的人员。

(1) 基本要求

须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经专项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熟悉脚手架、人字梯的安全使用规范及应急处置流程。

帮扶人员为作业安全的直接监护者，全程专注于人字梯或脚手架的稳定及作业人员的安全，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如操作工具等），禁止在监护过程中玩手机、闲聊或擅自离岗。

(2) 脚手架帮扶人员专项要求

作业前检查脚手架基础是否牢固、架体连接是否紧固、脚手板是否铺满并固定，确认无晃动、倾斜等隐患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上架。

作业过程中实时观察架体状态，若发现架体异响、变形或沉降，立即示意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并撤离，同时上报展位现场负责人。



当作业人员发生意外（如滑倒），帮扶人员立即发出警示并协助呼救，同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配合救援人员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人字梯帮扶人员专项要求

作业前检查人字梯是否完好：梯阶无松动、断裂，梯脚防滑垫未磨损，两侧梯架连接铰链牢固，限位拉杆（防张开装置）功能正常。

放置人字梯时，确保梯脚置于坚实平整的地面，帮扶人员需用脚踩住梯脚防滑垫，双手扶住梯架两侧，确保梯体稳定不晃动。

严禁作业人员站在人字梯顶端作业。

遇突发情况（如梯体倾斜、作业人员失衡），帮扶人员应优先稳固梯体，同时引导作业人员抓牢梯架，切勿盲目拉扯导致二次危险。

6. 起重工具

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起重设备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具体要求详见《特种车辆作业规定》。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手摇升降机、起重机等起重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不允许自行加装套管，如需延长辅臂，须使用有生产许可的配套产品，并采用螺栓、销钉等防滑措施固定。

7. 高空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凡不符合高空作业的情况如恐高症状者，一律禁止高空作业。

8. 物品携带和传递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不得随身携带、搬抬和托举重物，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随身小件工具也要防止跌落；传递展架、特装工具或其他物品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

9. 不得在高空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

不得在高空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避免物体掉落砸伤其他人员。工

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掉落伤人。

10. 不得站在展位高处作业

不得站在展位顶部、桁架和展柜顶部施工作业。

11. 高空作业危险禁区范围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2. 安全技术交底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进场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13. 安全监护

实施高处作业必须配备高处作业监管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

（八）特装施工服务商监管制度

1. 安全生产投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参展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在与特装施工服务商签订展位搭建合同时必须增加相应条款内容，并监督特装施工服务商将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施工工具、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购买展会责任险等方面，做到专款专用。

2. 展前安全培训

（1）施工服务商应组织本单位及合作工厂的现场作业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和《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特种车辆作业规定》等制度。

（2）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加强作业人员对现场危险性

的认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 做好培训记录台账，参训人员名单及现场培训照片存档备查。

(4) 布撤展期间，每天施工人员进馆前由安保领班进行安全要点培训，检查证件和正确佩戴安全帽后方可进馆。

(5) 进入展馆作业前，施工服务商必须安排展位责任人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现场作业时，督导施工工人在展馆内施工的安全。

3. 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

(1) 施工服务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负责展位装搭、用电、消防、车辆等技术工种的统筹和协调，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展位安全负责人须佩戴安全员袖章。

(2) 展位安全责任人应主动对展位进行施工搭建的安全检查，如发现违法或安全事故，将追究施工服务商的责任。

4. 及时整改制度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位，施工服务商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主管部门。

5. 撤展相关要求

(1) 施工服务商应熟悉每届广交会的撤展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证件办理、交通管理等相关要求均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 严格按照大会的时间节点进行作业，把交叉作业影响降到最低。

(3) 增加施工人员筹、撤展名额，由施工服务商提出申请，证件中心批准后方可办理。

(4) 撤展工具（脚手架、2米梯子）按照要求有序进馆。

(5) 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特装材料和垃圾出馆。装修剩余的物料、工具、脚手架等，一律凭施工证正本，经门卫验核后方可运出展馆门口。

6. 撤展期间签到制度

撤换展期间，施工服务商负责人（公司法人 / 副总以上人员）必须有



1 人驻场，保持电话畅通，有电话通知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撤展当天 19:00 前须到展馆各区保卫部办公室报到（由保卫部负责签到）。

7. 临时施工牌

撤展期间每个特装展位张贴明显的“临时施工牌”，填写施工服务商名称、展位安全负责人和值守电工姓名和联系电话，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张贴、展台材料检测报告备查。

8. 施工人员管理

加强对所属业务作业人员的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聘请无资质的流动作业人员。加强证件管理，不为无关人员办理证件。

施工企业须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主管、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人员均应携带正式任命的有效文件，以备现场核验。

9. 施工人员年龄及身体状况

根据《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10. 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不同作业的要求配备和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带电调试操作应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防尘口罩、防护服、防护手套、劳保鞋、护目镜、安全绳和安全网。施工服务商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必须穿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和标识的反光背心马甲。

11. 责任及保险

（1）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和特装施工服务商须为其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及财产等投保。否则，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2)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方案	A	B	C	D
适用范围 (展台面积)	72 平方米及以下 (包含 72 平方米)	72 平方米以上至 180 平方米 (包含 180 平方米)	180 平方米以上 至 1000 平方米 (包 含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以上
保障额度 (人民币)	场地责任: 50 万 元 雇员责任: 3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 责任: 300 万元	场地责任: 100 万 元 雇员责任: 4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 责任: 400 万元	场地责任: 150 万 元 雇员责任: 5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 责任: 500 万元	场地责任: 150 万 元 雇员责任: 10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 任: 1000 万元

注: 本保单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保单中需提及“人身伤害约定无免赔”

(3) 保险责任描述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被保险人或者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过失行为造成下列损失和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店面、地基的损失;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统一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 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5) 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 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12. 特种作业

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安装、叉车、老虎机、起重机、运输车辆等)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特种



车辆进馆需提前办理专项报批手续，并按照《特种车辆作业规定》进行正确操作和使用。特种车辆在展厅内（室内）限速5公里/时，展厅外（室外）限速10公里/时，且须符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要求。

进行特种作业前须制定特种作业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

汽车吊作业必须配备信号司索工，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或擅自脱岗，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

- （1）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2）斜牵斜挂不准吊。
- （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带故障时不准吊。
- （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10）六级以上大风、打雷不准吊。

汽油、柴油油罐车（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进入大院需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按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进行加油作业。

叉车上不能乘坐除驾驶员以外的人，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准原则：

- （1）不准在升降货叉的同时行车；
- （2）不准利用惯性卸货；
- （3）不准用单货叉作业；
- （4）不准超载作业；
- （5）不准用制动惯性溜放圆形或易滚动的货物；
- （6）不准用货叉直接铲运易燃易爆物；
- （7）不准在货叉、货盘上站人作业，起升货物后，货叉下严禁站人；
- （8）不准将货物升高至30厘米以上做长距离行驶；

(9) 不准用货叉挑、顶、撞货盘的方式卸货；

(10) 不准超速，在馆内载物行驶限速 5 公里 / 时。

13. 压力容器

(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氢、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办理专项报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 所有获得大会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 15 千克 / 平方厘米，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参展商必须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

(4) 如采用供气管道，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14. 提前进场施工

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不得超出申请提前进场展位的范围进行施工。

15. 必须按图施工

施工服务商必须按照申报的图纸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

16. 施工秩序

(1) 不得聚众打架斗殴。

(2) 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到、破坏展板等行为。

17. 不得使用油漆、刷灰

(1) 不得在现场使用油漆、刷灰（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补漆、补灰除外）。

(2) 补漆时，必须在通风处进行并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3) 不得在广交会展馆冲洗油漆材料。

18. 特装展位背板美化



特装展位背板须作美化处理，其外饰面不得含广告内容、不得影响其他参展企业展位形象（如裸露灯管、电线、板材、支撑框架等）。

19. 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拆改

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拆改；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楣板文字制作及裱底；不得私自承接标摊地毯铺设；不得私自承接标摊电源、灯具及灯箱安装。

20. 不得售卖展览相关用品

不得在展馆范围内违规售卖地毯、展架、玻璃等展览用品。

21. 防护措施和警示

特装展位搭建完工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22. 搬运安全

板车在移动、搬运过程中，必须将所载物品进行绑扎固定，防止物品倾斜、翻倒、砸落造成伤害。

23. 垃圾清理

（1）筹展期间，施工完毕后，施工服务商须将工具及施工物料清理出场，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

（2）撤展期间，施工服务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装材料及垃圾放倒和清理出场。

（3）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24. 特装施工服务商会议

广交会全体特装施工服务商会议，每家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必须要有1人到会（需登记身份证，提供名片）。

25. 不得转包工程

依法依规经营，杜绝展位搭建工程违规转包或挂靠等行为。

26. 不得引起劳资纠纷



不得拖欠施工工人工资、医疗费等，避免引发劳资纠纷。

27. 严禁从事其他无关活动

严禁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将终止其合同，纳入黑名单。

28. 进场施工需佩戴证件

(1)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2) 筹展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所有人员须凭广交会有效证件进入大院，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广交会期间，除免检人员外，其他与会者均需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

29. 不得违规使用证件

凡发现转借、变卖、涂改、伪造、使用无效证件，大会将一律没收并记录在案。当事人将移交安全保卫部门处理。

30. 展品安全管理

(1) 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2) 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备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再急切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3) 机器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31. 加装监控摄像装置

两层展位及封顶遮挡的特装展位，须在展位搭建时加装监控摄像装置，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32.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企业须签订并提交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广交会特装施工搭建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筹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各种安全管理法律、规章、制度、规定和标准等，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2.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广交会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包括《参展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等，详情尽知。承诺将严格遵守大会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大会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切实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清除、按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

3. 本单位承诺向大会提交的企业、人员等信息及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4. 本单位承诺不接受第三方的资质挂靠，所承接的业务不转包给第三方，也不承接其他搭建施工服务商转包的业务。

5. 本单位承诺对本单位出具的展位设计图纸负责，并安排工程师或设计师（具备设计或结构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专科学历），在展位效果图和结构图上签名并跟进现场展位的搭建。同时，对展位设计图纸上出现的各类图案、标识、称号的真实性以及各类旗帜的准确性负责，依法规范使用地图，严格按地图管理有关规定送审，并提供审核通过证明材料。

6. 本单位承诺为本届特装搭建配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脚手架、专业起重设备等必要的生产设备，对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按大会要求购买保险，指派专人负责本展位结构、消防、用电等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7.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
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
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按不同作业的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和指导正
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施工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
安全绳等。

8. 本单位承诺对所搭建展位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明确特装/标摊简装展位施工方与展位使用方、电气施工方与用电方的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9. 本单位承诺按照广交会绿色发展要求，所搭建的展位符合广交会绿色展位标准，使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材料，进行模块化、构件化搭建，搭建材料废弃物 100% 回收。

10. 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对在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现场施工、展位结构、消防用电等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第一责任，并愿意接受大会、展馆和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违规责任追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承诺单位(展位使用企业): 承诺单位(特装施工服务商):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五、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规定

(一) 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广交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通过交易团与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出口展参展责任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企业应当在广交会上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四条 广交会业务办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在展馆内不同区域设置工作点，负责受理对当届、当期展会该区域内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的投诉。

第五条 广交会邀请政府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进驻广交会，作为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指导和协助投诉接待站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各交易团、商（协）会应当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参展企业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的自查自纠，以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应当积极配合投诉接待站，对涉嫌侵权且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查处的参展企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条 广交会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任何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带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大会的检查。

第七条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广交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广交会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投诉不成立的，投诉人应赔偿被投诉人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投诉程序

第八条 持有参加当届广交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相应的投诉接待站工作点进行现场投诉，但必须符合广交会有关专利、商标、版权的投诉受理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诉，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对不通过投诉接待站，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



秩序的，按违反大会展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有关投诉受理条件在广交会《参展手册》和广交会官方网站（www.cantonfair.org.cn）的《广交会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广交会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广交会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中规定（见附件4）。

第九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按要求向投诉接待站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线索，经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见附件5）。

投诉接待站不受理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第十条 广交会期间在馆内从事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投诉代理工作的机构，应当申请办理专用的中介代理证，接受投诉接待站的工作指导，自觉遵守广交会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中介代理证的代理机构，投诉接待站不受理其投诉。

中介代理证办理办法见《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见附件6）。

第十一条 对于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涉嫌侵权的投诉，立案时，投诉接待站可以要求投诉人除提交规定的投诉资料外，还要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投诉人提交不出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现场难以判定的专利投诉，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对往届投诉接待站处理过的知识产权投诉而本届再次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往届广交会闭幕后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跟踪处理获得的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文书。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投诉接待站可不予受理；投诉人已经跟踪处理虽未结案但被投诉人恶意侵权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除外。



第十三条 投诉接待站受理投诉后出具受理号给投诉人，受理号是查询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和获取处理结果的依据。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受理的先后和轻重缓急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案件。

第十四条 投诉接待站对个案查处过程中，被投诉人应指定专人协助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被投诉物品进行查验。投诉接待站调查审议后，初步认定为涉嫌侵权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出示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被投诉人应当配合投诉接待站处理，停止展示。

同时被投诉人应立即签署《处理通知书》（见附件7）和《承诺书》（见附件8），承诺自被认定涉嫌侵权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不再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投诉接待站保存。

被投诉人如拒绝配合在《处理通知书》和《承诺书》签字的，不影响结果认定，投诉接待站可将情况向其所属交易团通报；对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被投诉人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抗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抗辩成立的，投诉接待站立即允许其继续展出被投诉物品；如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抗辩或者抗辩不成立的，投诉接待站仍按涉嫌侵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情况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的证据，除包括证明权属的文件外，还包括相关进出口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刊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等有效证据。

第十八条 投诉接待站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到涉嫌侵权的参展展位现场取证，也可以配合行政、司法部门进行现场取证，或者配合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参展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投诉接待站对拍照、录音录像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九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 投诉接待站应及时将当届受到广交会处理的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名单通知其所在交易团。

第二十条 投诉人撤诉, 应在投诉当期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方为有效, 超过此时限的撤诉申请, 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 由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大会的处理。

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责任由对应的参展企业承担, 名单一并送交易团。

第二十二条 投诉接待站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对知识产权投诉进行处理, 对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或抗辩不成立的被投诉人, 被认定为“涉嫌侵权”企业, 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相关展品可作出“自撤”或“暂扣”的处理决定。

自撤是指投诉接待站要求参展企业立即自行撤下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 并承诺不再展出的处理方式; 对于涉嫌侵权的物品, 投诉接待站可以采取遮盖或者贴封条的方式处理, 同时作出“自撤”的处理决定。

暂扣是指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将参展企业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扣回投诉接待站并登记在册的处理方式。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 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广交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投诉接待站领回; 逾期不领回的, 投诉接待站可作销毁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一个企业在一期广交会内涉嫌侵权3个以上权属号的, 予以交易团通报。对在同一展区内, 连续两届或两年内累计三届发生专利、版权涉嫌侵权行为或累计两届发生商标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 进行交易团通报。

(一) 对受到两次交易团通报的参展企业, 予以大会通报, 并作出以下处理:

对使用一般性展位的涉嫌侵权企业, 其下一届在侵权展区(以最后一次涉嫌侵权展区为准)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以其侵权当届在该展区

的展位数扣减1个展位数后的剩余数为上限，由所属交易团负责执行。

对使用品牌展位的涉嫌侵权企业，下届起在侵权展区（以最后一次涉嫌侵权展区为准）的品牌展位数量安排以其侵权当届在该展区的品牌展位数扣减2个展位数后的剩余数为上限，直至下次品牌展位企业评审为止；若扣减后剩余的展位数小于对应展区的规定品牌展位数下限，则从下届起取消该企业该展区品牌展位使用资格，直至下次品牌展位企业评审为止。对品牌与一般性粘连展位侵权的，视同品牌展位侵权，相应扣减品牌展位数。

（二）如前款所涉参展企业再次受到交易团通报的，则取消其六届广交会参展资格；恢复参展后又再次涉嫌侵权的，永久取消其广交会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投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被投诉人、参展企业以及案件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投诉接待站可会同大会保卫办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可视情节轻重对该企业采取交易团通报、大会通报、扣减其下一届广交会展位或者直接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的处理方式。

（一）无视大会纪律，对投诉接待站的案件查处工作拒绝合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二）公然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阻止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调查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参展企业不遵守承诺书规定，对自撤的涉嫌侵权展品在没有抗辩成功的情况下在本届广交会再次展出的，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可没收涉嫌侵权展品，并在展会结束后直接作销毁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认定为侵权而又将其侵权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摆上广交会展位的，将永久取消该企业的广交会参展资格并进行大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对在同一期广交会的大面积投诉，在征得投诉人同意



的前提下，可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对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被投诉企业，可不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的记载；对拒不配合商会处理或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后又再次展示且情节恶劣的被投诉企业，投诉接待站将按程序处理并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记载。

如投诉人不同意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则按投诉接待站受理案件的正常程序进行处理。

第五章 术语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参展企业”，是在广交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直接涉嫌侵权企业为该参展企业本身 / 子公司 / 联营单位 / 供货单位 / 协作单位的，本办法第四章所列各项对涉嫌侵权企业的处理，均由该参展企业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联营企业”，是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交易团通报”，是投诉接待站将涉嫌侵权行为达到规定次数的当届涉嫌侵权的企业名单通报给相关交易团，相关交易团应当按照广交会的规定在团内采取一定形式对涉嫌侵权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会通报”，是投诉接待站根据参展企业涉嫌侵权的严重程度及接受处理的态度等情况，将涉嫌侵权的企业名称、侵权情况及处理意见刊登在《广交会通讯》上，以达到警示教育全体参展企业的作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同一展区”，是根据广交会商品大类划分的参展区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大面积投诉”，是在同一期广交会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一次性投诉 10 家以上参展企业或者以 10 个以上权属号投诉同一家企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投诉接待站建立档案系统，对每届广交会的有关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废，以往广交会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广交会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平台（www.cantonfair.org.cn，以下简称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和广交会线上平台运行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交会对参展企业在线上平台的展示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各交易团、招展合作机构、参展企业间通过签订参展管理协议、参展协议等形式，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企业应当在线上平台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四条 广交会通过线上平台的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系统（complain.cantonfair.org.cn，以下简称投诉系统）接收、处理涉及线上平台的知识产权投诉。

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通过投诉系统填写相关表格、上传证据材料等，进行投诉、答辩、申诉、撤诉等操作。

第五条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外贸中心将邀请负责知识产权保护



的主管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参与和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进行的调查处理；广交会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由外贸中心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依规处理知识产权投诉。

各交易团、商（协）会、招展合作机构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各自管理、服务范围内参展企业的教育和培训，组织对参展企业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各种方式在线上平台展示内容的自查自纠工作，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并配合广交会做好对涉嫌侵权参展企业的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参展企业可以将展示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证书等）上传线上平台，以备检查或答辩、申诉使用。

第七条 投诉人（含权利人及其代理人）因错误投诉损害广交会、参展企业或其他相关方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提交错误投诉，造成前述相关主体损失的，依法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诉受理和处理

第八条 投诉人通过投诉系统提交的投诉申请应当符合以下受理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诉申请，广交会可退回投诉人补充修改或不予受理：

（一）主体资格条件。

1. 投诉人应当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以下统称权利主体）本人（自行投诉）或权利主体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投诉）。

2.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投诉专利、商标侵权案件的，应当依据《专利法》《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2. 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被许可人投诉应增加提供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3. 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应增加提供知识产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4. 权利主体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增加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自然人）或盖章（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记载委托事项、权限、时效。代理人为权利主体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包括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其与权利主体劳动关系证明；代理人为代理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包括代理人登记证书、代理人及其所派经办人资质（如适用）、执业证明文件（如适用）、委派函（介绍信）。

5. 权利主体是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应增加提供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中文译文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权利主体来自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书，能证明当前专利法律状态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公告等；作品自愿登记证及所附作品样图等。

2.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材料。如被投诉内容的线上平台链接地址、截图（若为视频截图应标注在视频中的时点）、认为其涉嫌侵权的附图比对意见（比对意见应当对涉嫌侵权的特征进行逐一比对和具体说明）。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清晰，相关资料均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件。

第十条 广交会受理投诉申请后将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被投诉人。



第十一条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被投诉人应当在广交会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距当届线上展结束不足 24 小时的在当届线上展结束前）自行对被投诉展示内容进行下架处理或通过投诉系统提交答辩意见并有效举证。

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被投诉人应当在广交会发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对被投诉展示内容进行下架处理或通过投诉系统提交答辩意见并有效举证，广交会将在收到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后通知投诉人。

第十二条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自行下架被投诉的线上展示内容的，广交会不作是否涉嫌侵权的认定，仅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答辩意见并举证的或逾期不答辩并举证且未对被投诉线上展示内容进行下架处理的，广交会将进行调查。广交会根据调查情况对被投诉展示内容做出是否涉嫌侵权的认定，并通知双方。

第十四条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广交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广交会发出处理结果通知后 24 小时内（距当届线上展结束不足 24 小时的在当届线上展结束前）通过投诉系统提交一次申诉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申诉成立的，广交会将改变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申诉不成立的，广交会将维持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

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广交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广交会发出处理结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投诉系统提交一次申诉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申诉成立的，广交会将改变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申诉不成立的，广交会将维持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

第十五条 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广交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行政、司法等途径依法维权，广交会收到生效的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文书后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广交会根据投诉情况可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证明、权属证明、证明不侵权的相关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刊物（专利文献、教科书、



杂志等)等,被投诉人应予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不易在线上调查认定的专利投诉,广交会 will 把相关投诉告知被投诉人,保留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档案,不作是否涉嫌侵权的认定。当事人任何一方通过行政、司法等途径依法维权时可通过受理单位向广交会申请调取投诉材料。

第十八条 投诉人撤诉,应当通过投诉系统提交撤诉申请,广交会审核通过后确认撤诉。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十九条 发生在参展企业展示区域的线上涉嫌侵权行为,由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示区域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理。参展企业的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责任由对应的参展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广交会线上线下同步办展期间,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对同一被投诉人分别在线上平台和线下展的相同展示内容通过线下一并提出投诉的,纳入线下展投诉,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有关展示内容认定涉嫌侵权的由广交会直接予以下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以及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对于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线上展示内容,广交会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对于因涉嫌侵权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处理的展示内容,广交会在收到通知后有权直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及其他必要临时性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参展企业。

第二十二条 广交会对参展企业线上展示内容涉嫌侵权等行为采取计分管理制度,有关要求详见附件9《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处理规则》。

第二十三条 参展企业涉嫌侵权问题突出的,广交会将视情况对其所在交易团进行处理。

第五章 违规公示



第二十四条 广交会线上平台每月将对知识产权涉嫌侵权而被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违规参展企业信息进行统一公示。

第六章 术语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版权）。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参展企业”是指符合《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规定的参展企业，以及递交参展申请并在线上平台进行展示的企业；“联营企业”是指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线上办展期间”、“届”一般指广交会线上线下同步办展时线下展开幕期间（含撤换展期间）或单独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具体以届时广交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有关通知为准；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一般指非线上办展期间。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相关术语释义同《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公约对投诉主体资格及其证明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广交会关于网上参展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暂行规定》废止。

六、广交会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规定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产生的贸易纠纷，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买卖各方的合法权益，构建诚信和谐的国际贸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

关法律法规和广交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交会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贸易纠纷的防范及其投诉与处理。

第三条 参展企业和采购商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谨慎防范风险，和谐化解矛盾。

第四条 广交会设立的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是广交会开幕期间唯一接受贸易纠纷投诉的机构。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与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派出工作人员，在投诉接待站负责贸易纠纷投诉接待与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交易规范化与贸易纠纷防范

第五条 为了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防范贸易风险和化解可能发生的纠纷，广交会倡导参展企业和采购商在进行交易时使用广交会推荐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预先约定和谐有效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六条 广交会通过交易团或商（协）会与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协议》，推动参展企业主动防范和化解与采购商之间的贸易纠纷。

发生贸易纠纷的，参展企业或采购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投诉并请求处理，除非当事人对纠纷解决方式另有约定。

第三章 贸易纠纷的投诉与处理

第七条 贸易纠纷投诉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实行投诉实名制，投诉人持有参加当届广交会的有效证件；
2. 被投诉人为当届广交会的参展企业或采购商，且被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在展馆现场；
3. 投诉人提供与纠纷相关联的证据材料（包括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如被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展馆现场，投诉接待站将协助投诉人找相关交易团或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八条 投诉接待站接到投诉人的投诉后，应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投诉接待站应予以受理。

投诉受理后，投诉人应填写《投诉登记表》。投诉接待站收到《投诉登记表》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处理。

第九条 投诉接待站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联络方式通知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参展企业的，投诉接待站同时通知被投诉人所属交易团。被投诉人及其所属交易团应当配合投诉接待站贸易纠纷处理工作。

第十条 贸易纠纷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方式进行处理。调解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派驻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共同主持。

投诉接待站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书的方式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 调解成功的，应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盖章或签字。投诉接待站可以加盖印章予以鉴证。

为了赋予调解结果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请求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快速作出仲裁裁决。

第十二条 调解不成功的，纠纷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除非当事人就纠纷解决方式另有约定。

当事人既可在广交会展期之内，也可在广交会闭会期间，在法定时效内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章 处理结果与执行

第十三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接待站将被投诉参展企业名单及涉嫌纠纷责任名单分别送广交会工作处、所属交易团和商（协）会备案，并按照《广交会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参展企业或采购商在发生纠纷后不按照本办法进行投诉的，或出现被投诉人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等情形的，投诉接待站将请相关交易团或其他相关部门出面协调处理。

第十五条 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在中国向

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照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向外国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人拟对被投诉人采取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的，应依据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参展企业”包括联营供货企业。第十八条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广交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修订）

为遏制当前广交会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增多趋势，提升广交会整体办展质量，维护广交会品牌形象，现就加强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的监督控制制定相关办法如下：

一、总体思路

通过资格审核、质量监管、组展表彰等手段加强展前控制，建立被投诉名单及纠纷责任名单制度、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等监控机制，对承担责任的参展企业及有关单位采取严格处罚措施，并完善相关投诉处理操作流程，由交易团承担本团涉嫌企业的协查责任，全方位监控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的展品质量和贸易纠纷投诉现象。

二、具体监控办法

（一）加强展前审核

1. 定期评估参展企业资格

各交易团、商协会须认真履行参展企业资格审核和复核职责，按规定安排展位并公示结果，严格把好准入关，从源头上控制不具备资格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参展。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评估各交易团的参展企业达标率和更新率，抽查交易团参展企业资格条件。

2. 严格展品质量监管

各交易团要严格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



会展品质量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广函[2010]1700号）要求，全面加强展品质量监督管理，积极与当地质检部门合作，主动以书面形式将初审后的企业名单一并提交当地质检部门核查，防止进入质检系统黑名单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和产品参展，并将质检部门盖章的正式核查结果书面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督促企业规范签约行为，严格约定产品质量标准

各交易团、商协会要督促参展企业与采购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可参考广交会示范合同文本），就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异议认定、履约要求及纠纷解决等作出明确约定，从源头上防范产品质量和贸易纠纷投诉。

（二）建立监控机制

4. 建立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被投诉名单和纠纷责任名单制度

被投诉名单指被广交会采购商投诉且被大会受理的参展企业和联营供货单位名单。

纠纷责任名单指：

（1）经国内质检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正式认定应承担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责任，并由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大会投诉接待站）确认的参展企业和联营供货单位名单。

（2）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责任明确，且双方均对事实责任书面认可的情况下，由大会投诉接待站确认需承担责任的参展企业和联营供货单位名单。

5. 加强监控措施

凡进入被投诉名单的企业，均作为自下届起连续十届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对其开展展前监控和展中监控。展前监控指相应交易团应专门提供该企业所在地质检主管部门书面核查结果（适用于因产品质量原因被投诉的企业）或工商管理部门关于该企业信用信息的核查结果（适用于产品质量以外原因被投诉的企业）。展中监控指将该企业作为开展期间展品质量或合同信用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被重点监控期间，如被投诉方提供自身免责的有效证明（包括法院



或仲裁机构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投诉双方确认的被投诉方免责证明、双方经大会投诉接待站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证明等），经所在交易团和大会投诉接待站确认后，解除重点监控。

6.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通过参展易捷通系统添加“敬告提示”，被投诉企业通过专用账号登录后，系统将自动提示其上届被投诉情况，予以警示；一旦进入纠纷责任名单，企业被投诉情况和处理结果将通过备案系统公开。

7. 发挥组展工作表彰机制的促进作用

将“按大会规定落实展品质量监管、处理展品质量投诉及贸易纠纷”纳入广交会组展表彰评比指标，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直接影响交易团组展表彰结果。

三、操作规程

（一）投诉受理条件

8. 广交会展览期间投诉，其受理条件参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第七条执行。

9. 非广交会展览期间的投诉，投诉方须为广交会采购商，被投诉方须为广交会参展企业或联营供货单位，并实行投诉实名制。投诉方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两项：

- （1）对应届数的广交会证件或参展依据；
- （2）广交会上签订的有效合同、协议或成交意向书等；
- （3）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经商处室等涉外政府机构出具的相关公函及书面情况说明等。

（二）受理调解流程

10. 广交会展览期间的投诉，由业务办下属的大会投诉接待站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处理。大会投诉接待站每届广交会后须向广交会工作处提交以下名单：

- （1）被投诉名单；
- （2）纠纷责任名单；



(3) 第 12、13、15 条所涉参展企业或联营供货单位名单。

11. 广交会闭幕期间的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 按以下流程处理:

(1) 大会业务办日常办事机构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处负责接收投诉材料, 并根据投诉材料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2) 如符合受理条件, 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书面致函被投诉企业所属交易团, 抄送相关商 / 协会, 并转交相关投诉材料。

(3) 交易团须承担本团企业(含联营供货单位)的调解处理责任, 如涉及多个交易团, 交易团间须协调配合; 各相关商 / 协会协助交易团完成调查调解工作。交易团收到协查通知后, 须于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交调查调解情况材料, 被投诉企业可在此期间书面申诉。

(4) 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交易团调查结果书面反馈给投诉方, 必要时建议其通过诉讼或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解决。

四、处理措施

12.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参展企业, 从最后一次投诉处理完毕后的最近一届起, 连续 2 届在投诉所涉展区的展位数不得超过最近一次投诉当届相应展区的展位数:

(1) 连续 2 届共受到 2 个及以上不同主体投诉并被大会受理的参展企业;

(2) 与之联营的供货单位连续 2 届共受到 2 个及以上不同主体投诉并被大会受理的参展企业;

(3) 投诉处理过程中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调解的被投诉企业。

13. 连续 2 届共受到 2 个及以上不同主体投诉并被大会受理的联营供货单位, 最后一次投诉处理完毕后的最近两届不得以联营供货单位或参展企业身份进入广交会相应展区参展。

14. 进入纠纷责任名单的参展企业和联营供货单位, 取消自大会投诉接待站确认之日起, 连续六届广交会相应展区的参展资格。



15. 对于被投诉情节较为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同一届内受到3个及以上主体投诉并被大会受理,且投诉方出具投诉凭据(如已付款但未按合同约定发货或货不对样的相关证明材料)后,被投诉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不配合大会调解等情形,而被大会认定为损害广交会声誉的参展企业或联营供货单位的,参照第14条处理,并视情予以通报批评。

16. 如被投诉企业不属于广交会官方认可的参展企业或联营供货单位,按《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对相关各方进行处理。如该企业或联营供货单位经认定进入纠纷责任名单,将从认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进入广交会参展。

17. 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形的,按处理力度较重的条款执行。

五、本办法仅适用于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处理,解释权归广交会业务办,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三) 广交会关于网上举办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有效解决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的贸易纠纷,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展客商的合法权益,构建诚信和谐的国际贸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以及广交会网上举办的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贸易纠纷的防范及其投诉与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参展商、采购商、交易团、商/协会应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参展协议》《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文件的要求和指引,积极规范交易,防范、化解纠纷,配合广交会纠纷防范处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广交会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负责贸易纠纷投诉处理。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邀请华南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国仲）派出调解专家参加投诉接待站工作，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广交会在官网设置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在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接收贸易纠纷投诉，依托华南国仲远程案件调解系统（以下简称调解系统）对投诉进行在线远程调解处理。广交会不接受来自其他渠道的贸易纠纷投诉。

第二章 贸易纠纷的投诉与处理

第五条 贸易纠纷投诉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行投诉实名制，投诉人持有纠纷所涉合同成立时的参展商证或采购商证等广交会的有效证件，且投诉人同意通过调解系统进行处理；

（二）投诉人需提供被投诉人的主体信息，被投诉人为当届广交会参展企业或采购商的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 ID 在广交会官网或参展商直播间的访问截图、被投诉人的云展厅截图（需显示被投诉人的展位号）、直播间截图（需显示被投诉人的直播间号）等]，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且被投诉人同意通过调解系统进行处理；

（三）投诉人需提供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

第六条 投诉人须通过广交会官网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到调解系统在线填写贸易纠纷投诉申请、案件情况，上传第五条要求的证明、证据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拍照件；投诉双方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调解，应上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投诉双方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如各种证明文件应包括所有页面）、合法、有效。

第七条 投诉接待站接到投诉后，审核材料，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投诉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投诉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投诉接待站与被投诉人确认同意通过调解系统处理纠纷和接收本次调解相关文件的电子邮箱地址后，应予以受理。

第八条 投诉受理后，投诉接待站将根据投诉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通知投诉双方做好线上远程调解准备工作，按约定时间登录调解系统。

第九条 线上调解将核实当事人身份及授权。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身份及授权有异议的，调解系统工作人员将立即中止调解进程。在双方当事人对身份及授权确认无误后，再恢复调解程序。

第十条 投诉接待站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可以在线提交调解方案。调解成功的，应根据调解方案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书上进行电子签字，签字后的调解协议书将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给双方当事人，一经送达产生法律效力。

为赋予调解结果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请求华南国仲按照调解协议书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第十一条 调解不成功的，纠纷可提交华南国仲仲裁，除非当事人就纠纷解决方式另有约定。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参展企业或采购商在发生纠纷后不按照本规定进行投诉，或出现被投诉人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等情形，投诉接待站将请当事人所在交易团或其他相关部门出面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各交易团应按照《广交会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团被投诉参展企业、涉入纠纷责任的企业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在中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照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向外国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五条 广交会闭幕期间需要解决相关贸易纠纷的，当事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可选择如华南国仲等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参展企业”是已获当届广交会展位安排的企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七、广交会馆内宣传品管理规定

(一) 总则

1. 为维护广交会的声誉和权益，规范广交会馆内宣传品发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商务部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2. 广交会馆内宣传品，特指广交会宣传品、广交会参展企业宣传品和广交会驻会商务单位宣传品。

3. 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各参展单位、各宣传品服务单位应遵守本规定。

4. 广交会新闻中心对广交会宣传品发放行使管理职能，包括实施审核和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二) 广交会宣传品

1. 广交会宣传品，是指经广交会批准，广交会开幕期间在广交会展馆内由新闻中心统一安排发放，以宣传国家商务政策、广交会、参展企业和参展商品为主要内容，直接为参展商和采购商服务的印刷品、电子出版物及其他用于宣传的载体。

广交会宣传品分为五类：（1）广交会授权印制的宣传品，包括《广交会通讯》《CantonFairNews》《广交会展刊》《参展商名录》《广交会导向手册》等直接为大会服务的宣传品；（2）各交易团、进出口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广交会专刊（每个单位限一本）；（3）经广交会批准进馆发放的商务部直属单位宣传品以及全国性外经贸类报纸、杂志或其他宣传品（每个单位限一种）；（4）经广交会批准进馆发放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自办展宣传资料；（5）广交会授权生产的广交会文创产品及宣传册。除上述五类外，其他任何宣传资料或产品均不具备广交会宣传品资格。

2. 未经外贸中心同意或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得在任何宣传品上使

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英文字样（包括简写体）和广交会 LOGO；不得在任何宣传品上使用可能对广交会声誉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字样和标志；不得采取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含广交会各办）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联合或合作名义编印、发放宣传品。

3. 广交会宣传品应标明制作单位名称。所选用文稿、图片，以及涉及广告、专利、版权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由制作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广交会宣传品（样刊）应在当届广交会开幕前一个月（即 3/9 月 15 日前）报广交会新闻中心审批，审批当届有效。其中的第 1、5 类宣传品内容由广交会新闻中心审核；第 2、3、4 类宣传品内容由编印单位自行按本规定要求严格审核后，填写发放申报表，签订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保证书，连同样刊在当届广交会开幕前一个月报送广交会新闻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在当届广交会制作发放。

5. 第 1 至 4 类广交会宣传品由广交会新闻中心安排在指定发放地点供采购商和参展商自愿免费领取，不得售卖和强行派发。第 5 类广交会宣传品由广交会新闻中心安排在指定地点售卖或派发。

6. 第 2、3 类宣传品在每届广交会对外发放的数量不少于 8000 册，编印单位须在广交会开幕前交纳发放费用（每种 10000 元人民币/届）。否则，其下一届的进馆发放资格将被自动取消。

7. 广交会新闻中心有权对广交会宣传品的质量、内容进行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宣传品，一经发现，即予取缔：

- （1）违反本规定擅自对外发放宣传品；
- （2）超出指定的宣传品发放区域；
- （3）编印单位申报不实，虚报，假报；
- （4）出现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5）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6）广交会休会期间，相关工作由外贸中心办公室负责。

（三）广交会参展企业宣传品



广交会参展企业宣传品，是指广交会参展企业自备的企业介绍、产品目录或宣传单张等，内容仅限于介绍本企业和本届参展的产品，限于在本企业展位内派发。各交易团按大会有关规定对出口展区参展企业的宣传品行使管理职能。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部对进口展区参展企业的宣传品行使管理职能。

未经广交会许可，企业在参展期间不得在展馆内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其他展览会或电子商务网站的资料；不得为该展览会或网站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

（四）广交会贸易配套服务企业宣传品

广交会贸易配套服务企业宣传品，是指经批准进入广交会的贸易配套服务企业，用于介绍本单位以及专门为广交会参展商或采购商提供贸易配套服务的宣传资料。

贸易配套服务企业宣传品仅限于在本单位服务点范围内发放。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处按职责分工对贸易配套服务企业宣传品行使管理职能。

（五）违规处罚

宣传品所属单位人员超越其固定区域发放、或擅自派发未经审批的宣传品，一经证实，广交会保卫人员将予以劝阻、没收资料和证件等处罚。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广交会保卫办将会同其他管理部门作出清场处罚。

（六）检查和处理

对上述各类广交会展馆内宣传品管理，除广交会新闻中心实施监管外，广交会现场服务指挥部大会检查组有权对馆内宣传品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第五条规定由广交会保卫办对违规单位作出处理。

（七）附则

1. 本规定由广交会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八、现场服务管理规定

（一）安全保卫规定

为了维护广交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广交会安全,依据社会治安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商(协)会、交易团分团应成立保卫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保卫干部,协助做好广交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组长由团长、会长担任,各组长为本单位广交会期间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专职保卫干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醒参展人员,加强防范,坚守岗位,严防财物被盗;加强巡查,提醒、督促,落实防盗措施。

第二条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措施,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与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广交会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广交会秩序,确保广交会安全。

第三条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坚决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等非法活动,教育与参会人员不信教、不传教、不参与邪教非法组织。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加强广交会证件管理,从筹展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所有人员须凭广交会有效证件进入大院,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广交会期间,除免检人员外,其他与会者均需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

凡发现转借、变卖、涂改、伪造、使用无效证件,一律没收,并记录在案,当事人将移交安全保卫部门处理。

持服务证外勤人员不得进入展馆,违者暂扣进馆证,本人写出书面检讨,经其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视情况做出处理。

第五条 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展品和个人随身物品。特别是手提电脑、手提包、手机、照相机等贵重物品,手提电脑必须使用防盗锁。提倡参展商在展位自行安装监控设备并自行保管存储视频数据。每天闭馆前,将贵重展品存放在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陈列的刀具、枪械、弓弩、园艺刀剪等展品必须入柜上锁,开、闭展时要清点好数目,如有丢失要及时报告广交会保卫办。参展商应按时



进馆，并请不要提前退馆，以确保展品安全，防止被盗。

第六条 广交会期间，凡拾获（遗失、招领）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广交会保卫办展馆保卫科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地点：展馆 A 区 3 号馆一层 05 房间；展馆 B 区 10 号馆 2 楼 238 房；C 区 14 号馆二楼 12 号房；D 区 17 号馆 17.1G103 房。

第七条 加强展会秩序管理

（一）对馆内吵架者，暂扣进馆证，写出书面检讨，交所属交易团处理；对打架者，没收其进馆证，并在《广交会通讯》通报批评，取消下届参展资格。

（二）不经同意，擅自拍摄别人展品的，作删除或胶卷曝光处理；对偷拿一般展品的，责令其本人写出书面检查，没收进馆证；对偷拿贵重展品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对不服从保卫人员检查，无理取闹者，没收进馆证，送交保卫部门处理。

（四）损坏展馆固定设施的，强令恢复原状，并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展馆仅允许使用定向手推车，禁止拉绳子、没有方向把控等不符合要求的小板车进馆；珠江散步道、飘台、广交会堂等瓷砖地面只允许使用配备橡胶轮胎的手推车；禁止在手扶梯和步行梯使用手推车运送货物。不听劝告擅自使用并损坏设备设施的，给予造成经济损失的 2 倍处罚。

（五）非广交会指定的搬运人员，不得参与有偿搬运。违者，给予通报批评，没收搬运人员的搬运工具及证件，并由广交会有关部门追查证件的来源。

（六）撤展时，擅自带广交会的展材、展具及电器、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出馆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原价 1 倍的处罚。情节严重者，交保卫办处理，取消下届广交会参展、布展资格。

（七）撤展时，展位内的张贴物和特装展位的装搭物，使用单位要自行拆除、清理撤出馆外，参展单位的展品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撤出展馆，未经广交会保卫办允许，又不撤出的，当无主物处理，并在下届广交会

给予通报批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该参展单位负责。同时，对没有按照广交会规定自觉清场的参展企业（含特装施工服务商）将记入黑名单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所有装修框架和展品摆放，必须牢固可靠，避免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展区内所有展位不得使用任何物料自行搭建顶棚，违者广交会将责成其立即拆除，如拒不拆除者，将取消该企业的参展资格。

（九）展品运出展馆大门，一律凭交易团开出的放行条，经门卫验核放行；装修剩余的物料、工具、脚手架等，一律凭施工证正本，经门卫验核后方可运出展馆门口。

（十）对于在展位以外派发资料者，没收其所派发资料并登记其证件号码；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或多次违规者，暂扣进馆证，并视其情节取消其下届办证资格。

第八条 各单位要重视和认真做好展馆安全防火和安全用电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展馆《展馆防火管理规定》和《展馆安全用电安全规定》。

（二）展馆防火管理规定

为做好广交会展馆的安全防火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交会展馆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各商（协）会会长、各交易团（分团）的团长、以及各展位的负责人为相应的各展区、团、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所在展区、团、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

（三）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省实施〈消防法〉办法》，严格遵守外贸中心消防安全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逐级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把火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加强对所属人员安全防火教育，做到防火工作



人人皆知，自觉遵守，确保安全。

第二条 全馆禁止吸烟

吸烟者须到广交会设置的吸烟点吸烟，广交会展馆内[包括办公室、珠江散步道、会议室、展位、仓库、走廊通道、过街步行平台、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室内咖啡室和快餐点等地]禁止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外商违章吸烟者，按照外国公民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严禁在消防卷帘下站立和堆放物品。

（一）ABC区展馆主通道宽度确保6米以上，D区展馆一楼南北方向主通道宽度确保9米以上，D区展馆二楼东西方向主通道宽度确保9米以上。

（二）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消火栓和灭火器器材周围1.5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装修材料、洽谈桌椅、展品的摆放不得超出企业所属展位的划线范围，不能以各种借口占用公用通道和消防通道，不得阻挡、圈占消防设施、电器开关箱，违者广交会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责成立即整改；如屡劝不改者，安全管理人员有责任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广交会将作违规记录。开幕期间，对占用通道摆放展品并经多次劝告不听者，广交会没收违章摆放的展品并暂扣展位负责人的进馆证和展品，在《广交会通讯》通报批评。

第四条 各类装修、搭建必须申报。凡进馆进行各类装修的施工服务商，不论装修面积大小，必须申报。特装施工服务商未申报、未办理施工证而擅自进场施工的，责令停工退场，并责成其依程序办理施工证手续。

第五条 对广交会统一搭建的展位、配置的展具，未经广交会审图组许可或未到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手续的，参展商和布展单位不得



擅自拆装改动，否则，广交会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条 布展单位施工时须将施工证挂在展位醒目位置。

施工须严格按《展馆防火规定》，不得超出施工证规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广交会检查组的监督和检查。布展单位施工时未将施工证挂在展位醒目位置，不按《展馆防火规定》施工或超出施工证规定范围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对警告不理会的，广交会检查组取消其施工证，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第七条 展位装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以下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电线和灯具等电器设备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

（一）装修设计和施工不能超过展位的垂直投影。

（二）特装展位装修材料须使用燃烧等级 B1 级及以上不燃或难燃材料，材料燃烧等级证明资料备查。所有特装展材须在馆外完成阻燃处理并达到 B1 级或以上燃烧性能等级，并能够提供相应燃烧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备查，不得在展馆内采取喷阻燃剂等方式现场处理。严禁将普通夹板或喷涂防火涂料处理的夹板作特装展位装修结构材料，严禁使用非阻燃的地毯、网格布、灯箱布。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芦苇等物品作装饰用料。大会期间，消防救援机构及展馆方对展会现场开展消防检查、监督工作，对使用假冒防火材料装修和弄虚作假的施工服务商，消防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对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展馆方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大会规定进行处罚。

（三）展馆内禁止电焊及明火作业。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展位装修禁止使用铝芯电线，一经查处按规定处罚。

（四）所有单层展位及装修禁止封顶，以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工作。特装展位装修面积 18 平方米（含）以内，配置 1 个 5 公斤灭火器；特装展位装修面积在 18-54 平方米（含 54 平方米），配置 2 个 5 公斤灭火器；



特装展位装修面积超过 54 平方米，配置 3 个 5 公斤灭火器；（包括筹展、开展、撤展期间，并放置于展位内靠近通道的明显位置）。双层特装展位的第二层按照此标准配置。由于搭建双层特装展位遮挡了自动喷水灭火装置，为确保安全，展位一层区域必须居中配置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居中配置 1 个，不足 20 平方米以 20 平方米计算，其喷嘴周围 0.5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障碍物。双层特装展位楼板材料必须使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型）。

（五）未经批准，不得在相邻展位间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六）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打击犯罪行为和协助事件调查，根据公安部门意见，倡导每个展位自带或租用至少一套高清监控设备，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第八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展馆

1. 严禁将烟花、爆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氢气等易燃易爆或剧毒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参展，以上展品只能使用代用品。广交会闭幕后，所有化工展品由参展单位自行清理带出馆外。

2. 机械操作演示确实需要用汽油、酒精等易燃液体，至少提前 24 小时报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展馆保卫科审批，批准后，派专人负责管理，并且只能存放当天的用量，确保安全。

第九条 锂电池应用产品（展品）消防管理要求

1. 一般要求

含锂电池应用产品（展品）展位，应在施工报图阶段作出说明或标注，配备水基型灭火器。电池存放区域要远离热源，与各类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不携带备用电池。尽量不在展位进行锂电池充电操作。若确有必要，应采用原厂充电器，过程必须有专人全程看护，严格控制充电时长，



防止过充引发危险。每日闭馆前，务必切断展位内包括自带电源设备在内的所有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2. 电动汽车展位要求

电动汽车展位上应配置车用灭火毯和 60L 以上推车式水基灭火器。电动汽车禁止在开展时段充电，禁止携带使用大型储能充电设备，其他时段充电时，应有专人全程看护，充电结束断开电源。

第十条 包装材料应及时清出馆外

筹展期间使用的各类展品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务必在广交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凡将展品的包装箱、包装物、纸屑等杂物存放在展位内的，一经发现，在《广交会通讯》上给予通报，并由广交会安排人员强行清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违规单位承担。特装（含需要用电施工的改装）展位装修完工后，须把展位的装修材料清理干净后方可离场，否则，将按规定扣减部分安全保证金。

第十一条 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 参展商布展完毕后应留人看守本企业展位，否则出现丢失、损坏等问题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2. 广交会每天闭馆前，各参展商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3. 清场的主要内容有：1. 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安全隐患；
2. 切断本展位的电源；3. 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第十二条 展览用电防火安全规定详见《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三）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为做好广交会展馆的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个展馆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等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1. 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简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商、承



建施工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有义务认真遵守广交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特装简装展位应在开幕期间留值班电工，并将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审图组或客户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室备案。对因违章、违规接驳安装和用电，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方将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2. 特种作业资质

布展如涉及电气安装，施工单位须具有电气安装资质，进场施工的所有电工和焊工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cx.mem.gov.cn/>）查询确认有效，并凭上述有效证件到施工证办理点进行签证登记，电工和焊工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

3. 用电负荷申报管理

（1）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须将用电负荷报送广交会审图组审核，大会将根据申报功率预装相同用电规格的电源箱。施工单位缴纳电源箱押金、根据所申报的图纸上用电功率交纳用电金额费用。

（2）实际用电功率应与报图时申报功率尽量一致，因预装电箱与现场实际用电功率不匹配需展馆方更换电箱的，由施工单位交纳更换电箱手续费。

（3）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容量，必须向审图组重新申请。大会将对检查中发现的升级标摊私自增加用电负荷及特装展位超申报容量用电行为。

（4）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内。展位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方配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

（5）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负荷两倍收费处罚。

4. 展馆电气设备设施保护责任



(1) 各参展企业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设备, 不准乱拉乱接。参展企业擅自拆改升级标摊配置灯具或线路, 私自移动灯具或展位配电箱的, 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 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 2 倍的处罚; 造成灯具、线路或配电箱损坏、遗失的, 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 并责令照价赔偿。

(2) 大会向特装简装展位提供的配电箱是展馆固定电源设施的延伸, 用于展位展示用电的电源接电点, 不可作为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应由施工单位自行配置), 并安放在紧挨展位的通道上。

(3) 撤展当晚,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预装配电箱或向大会租用配电箱的, 应派员留守展位, 等待展馆方电工统一拆除和回收配电箱。

(4) 未交还电箱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 将按照每个电箱 1000 元的标准扣减押金或安全保证金。

(5) 需要使用电动工具布展或撤展的展位, 须向大会申请施工电箱, 不可从展馆方提供的配电箱接出施工电源。施工电箱免费提供, 但每个展位仅限申请一个施工电箱。

(6) 大会向特装简装展位提供的施工电箱仅用于展位临时施工用电, 施工结束后由展馆方电工回收。施工电箱不得用作展位控制电源使用或展示测试等其他用途。如有违反, 大会将予以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 同时, 将根据《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细则)》, 视情况给予扣罚保证金、评估分、纳入黑名单、取消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

5. 对施工和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1)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 如电线电缆、开关、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电子产品)等, 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

(2) 电箱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箱内不得有接头, 并配备零线排、地线排, 箱盖有接地保护, 防护盖必须完好, 出线口处电线不能裸露需有护套。

(3) 二级漏电保护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供电的, 须严格按照



以下标准执行：

a.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 毫安，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 秒。

b.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 毫安，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 秒，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 毫安秒。

c.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接入展位配电箱的设备或设施因特殊用电要求，而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的，应在预租时提前提出要求；参展商或施工单必须签署《自愿放弃漏电接地保护装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展馆方依据承诺书要求，拆除漏电保护装置或将漏电保护开关更换成无漏电保护的开关。

(4) 展位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按照本规定“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要求执行。

(5) 电缆电线等电气材料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6) 所有电缆电线接驳口不能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或线槽（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消防设施（如有）应采用阻燃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独立穿金属管配线。

(7)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可靠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8)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使用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截面铜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9) 展位配电箱接线与安装要求：电器安装板上必须分设零线排和地线排；零线排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地线排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展位配电箱进出线中的零线必须通过零线排连接；保护地线必须通过地线排连接。

(10) 配电箱外观与安全标识要求：配电箱外壳须完整无缺失、无

变形, 严禁存在裂痕、孔洞或结构性损坏、严重锈蚀的配电箱一律禁用; 配电箱门须可正常闭合且锁闭牢固, 门锁失效、闭合后缝隙过大或无法固定的配电箱禁止使用; 箱体表面应保持清洁, 无油污、胶渍等附着物。正面须粘贴危险警示标识, 标识大小应与电箱匹配。铭牌、参数标识完整可辨。

(11) 高发热量灯具要有隔热防护; 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 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灯具镇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检验合格产品。

(12) 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禁止使用 500 瓦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13) 展厅内临时设置的电加热设备, 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布置、操作台均应使用不燃材料。

(14) LED 灯带特别注意事项:

需使用带电源整理的 LED 灯带(低压直流)。

如使用 220V 直接供电的 LED 灯带(长条或方块类型), 产品上须标明生产厂家(或厂家品牌标识)和国家 3C 认证标识, 展览现场须提供该灯带的国家 3C 认证相关材料以备查。

对不能提供产品相关 3C 认证等证明的, 将清理出场, 并强制要求更换为带电源整理的 LED 灯带(低压直流)。

(15) 使用的插线板, 应使用通过 CCC 或 CE 认证的阻燃安全型插线板, 严禁插线板串联。

6.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 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 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承建商必须向广交会审图组递交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后才能施工。



(2) 严格按照广交会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对擅自更改的,广交会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处罚。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用电设备而超出批准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展馆方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拒不补交的按本节第二条第十五款处理。影响用电安全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3) 特装展位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或覆盖,报广交会审图组批准,但遮挡须留出宽 600mm 的进入通道;覆盖地井配电箱须留大于配电箱的活动盖板,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600m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4) 三相负荷非机械用电,应设分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 16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5) 展位自备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方电箱的开关保护整定值。

(6) 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展馆方电工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7) 升级标摊的插座统一装在展位前左右两边。

(8) 广交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9) 参展商布展完毕和每天闭馆时都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射灯有否脱落,如发现射灯脱落应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避免灯具损坏展品。

(10) 广交会在升级标摊展位内安装有标配电箱的,不得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商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如需了解升级标摊配电箱具体分布位置,可咨询审图组。



(11) 展位配电箱不得安装在房间或柜内，应安装在安装在明显、方便操作与检查的位置，尽量安装在大会提供的配电箱旁边。

(12)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广交会电气安全员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展馆方电工不予送电。

(13) 特装展位的施工和维护工作由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负责，相关的交易团和商会负责监管。

(14) 大会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自签收整改通知2小时后仍不整改者，给予停电处罚；自签收整改通知8小时后仍不整改者，给予查封展位处罚，并将该单位登记备案，取消下届布展资格。

7. 注意事项

(1) 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展示用电，须向客户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2) 参展的展品或设备设施（仅限于特装展位，不含升级标摊）需24小时供电的，须由参展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属交易团签章后，向审图组提出申请。参展用电设备申请24小时供电的，必须配置独立用电回路，按规范配置安全可靠的保护开关，并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因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配电开关保护动作而断电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展企业负责。

(3)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接口不外露，电线芯不裸露。

(4) 为保证升级标摊用电安全，因升级标摊用电布线已经完毕，所以升级标摊电箱不能也无法进行移位，参展商在悬挂网片、摆设自带展具配置时请注意避开。

(5) 升级标摊展位所租用电箱的引线端安装工作由该展位电工负责，展馆方电工仅负责出线端的进线工作。

(6) 升级标摊展位租用电箱后，其展位用电由该展位电工负责安装施工。



(7) 为保证展场及您的用电安全,鞋、编织及藤铁工艺品、礼品及赠品、节日用品、家居装饰品、玩具展区只允许增租 LED 投光灯及 LED 灯作为照明设备。

(8) 特装展位内配置的 220V/10A 电源插座,仅限用于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总回路功率不得超过 1500W。严禁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9) 特殊用电设备

a. 照明用电、机械动力用电、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灯的调光设备、扩音设备用电、有用电特殊要求(24 小时用电)的设备、参展商认为需特别保障的其他重要用电设备,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

b. 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c.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d. 参展商自带的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并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按指定位置放置。

e. 自带电池的设备必须安装用电开关,闭馆时必须切断对设备的供电,闭馆后不得充电。对于自带电池的展样品,在展示后须检查正负极分隔摆放,严禁在展位存放备用电池。

(10) 开关跳闸处理

a.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

b. 如由于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在升级标摊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用电负荷,更换电源电箱。对拒不执行和配合整改的,展馆方有权对展位进行断电或停止施工处理。



c. 若出现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导致展位停电，应立刻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擅自重新合闸送电。

8. 处罚条款

(1) 展馆方电工有权检查展览现场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各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借故拒不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不予该展位供电，并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2) 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将根据《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细则）》进行处理及处罚。

（四）卫生保障管理规定

第一条 广交会指定各商（协）会、各交易团（分团）秘书长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病有关的个人信息，每天报告身体健康状况。

第二条 参展人员要搞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外带盒饭等食品禁止带入展馆就餐；注意室内自然通风；注意天气变化，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不要带病工作。

第三条 参展人员在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腹泻或其他身体不适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卫生责任人，及时到就近医院检查、治疗，不要带病坚持工作，更不要进入馆内；如在馆内出现前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广交会卫生保障办值班室，安排送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第四条 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广交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第五条 广交会通过《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单、《卫生保障工作简报》、《广交会通讯》等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五）馆内车辆进出管理规定

第一条 总则

（一）因停车资源紧张，为减少交通拥堵，鼓励参展客商和工作人员乘坐地铁、公交、轻轨等公共交通工具。

（二）所有车辆遵循“一车一证”原则，从指定路线和入口进入广交会展馆，停放于指定区域，不得搭载无证人员进馆。

（三）进馆车辆严禁装载易燃、易爆、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

（四）车辆在馆内必须将车证放在前部挡风玻璃显眼处，自觉配合安全检查。

（五）馆内消防通道、黄方格区域、设备间周边禁止停车。

（六）重要活动期间，如遇馆内临时通行管制，请服从现场安保人员指挥。

（七）请保持馆内卫生，禁止乱丢垃圾或杂物。

第二条 小车管理要求（持“内停小车证”、“筹撤展小车证”小客车）

（一）通行时间。

内停小车：广交会开幕期间（15天）。

筹撤展小车：广交会筹展（10月9日-14日、10月20日-22日、10月28日-30日）及撤展（10月19日-20日、10月27日-28日、11月4日-5日）期间。

（二）限制要求。

1. 按车证指定停车区域停放。

2. 仅限在车证标注的单一区域通行，跨区通行必须额外申领“A、B、C、D四区通行”标志。

3. 筹撤展小车仅限施工单位工人通勤使用，严禁装载展材、展具、展品。车辆只允许进入地下停车场停放，不得进入馆内货车轮候区和各展厅停放或作业。超过地下车库限高（2.2米）的车辆，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区域停放。

第三条 大客车管理要求（持“内停大客车证”、“酒店临停车证”



大客车)

(一) 通行时间。

广交会开幕期间(15天)。

(二) 限制要求。

1. 所有大客车按已分配车位停放,不得占用他人车位,堵塞通道。
2. 酒店临停中巴车位仅限车长 ≤ 8 米的中巴车停放。
3. 酒店临停车不得在馆内从事接送本酒店住客以外的其他活动,持外勤证的随车服务人员(含驾驶员)不得进入展厅参观。
4. 每期撤展当日下午16时前,停放于各户外停车场的大客车务必驶离,以确保撤展顺利完成。

第四条 货车管理要求(持“筹撤展货车证”、“展品集货车证”货车)

(一) 通行时间。

筹展货车:10月9日-10月14日;10月20日-10月22日;

10月28日-10月30日。

撤展货车: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27日-10月28日;

11月4日-11月5日。

展品集货车:10月19日15:00-10月20日00:00;

10月27日15:00-10月28日00:00;

11月4日15:00-11月5日00:00。

(二) 行驶及停放要求。

1. 筹撤展货车按照“指定时间、指定区域、预约进馆”进行管理,货车进入琶洲区域后,应遵守交警部门交通管制规定,按指定时段和路线(车证背面显示)行驶。

2. 广交会撤换展期间实施货车三级轮候,所有持筹撤展证的货车在预约时段先到馆外一级轮候区报到,领取“进馆通行卡”,根据现场调度,分批进入馆外二级轮候区,最后进入馆内三级轮候区。

3. 进入二、三层展厅外布展车道的货车,应靠近展厅一侧停放,不得占用、堵塞通道,不得以车待货。



4. 展品集货车应停放在指定集货区域停车位，不得占用他人车位，不得驶入展馆 A、B、D 区二层和三层车道，驾驶员不得长时间离车且必须保持电话畅通。

第五条 其它大会保障车辆管理要求

(一) 出租车。

1. 展客商进馆高峰时段（开展期每日 9:00 — 12:00）：5 号门 → 展场中路 2、3 号车道下客（下客即走）→ 1 或 5 号门驶离。

2. 展客商离馆高峰时段（开展期每日 16:00 — 18:30）：1 号门 → 展场中路 2、3 号车道上客（上客即走）→ 5 号门驶离。

(二) 网约车。

1. 保障网约车（开展期每日 14:00 — 18:00）：展场中路 4 号车道南端靠 B 区展馆一侧停放。

2. 社会网约车（开展期每日 16:00 — 19:00）：在阅江路、会展东路、会展南二路、会展南三路等区域集中停放，具体位置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安排。

(三) 机场专线大巴。

开展期每日 11:00 — 18:00，在展场中路 1 号车道南端靠 A 区展馆一侧等候。

(四) 应急疏散公交车。

服务时间和等候区域与机场专线大巴一致。

(五) 餐饮配送车。

A 区：8 号门 → 北广场餐饮区装卸区（卸货即走）；B 区：2 号门 → 展场东路餐饮区装卸区（卸货即走）；C 区：12 号门 → 16.1 馆南面或中庭装卸区（卸货即走）；D 区：7 号门 → Y 通道西口（卸货即走）。

(六) 救护车。

A 区停放在 Y 通道西侧；B 区停放在 Y 通道 9.1 — 10.1 展厅之间；C 区停放在 15.1 展厅北面；D 区停放在 Y 通道 20.1 展厅东侧。

(七) 消防车。



A 区停放在展场中路北面西侧（近 1 号门西侧石狮子）；B 区停放在 4 号门东侧；C 区停放在 16.1 展厅南面靠 13 号门（威斯汀酒店桥底）。

（八）通信保障车。

A 区停放在北广场 8.0（水池边）、P2 停车场西侧（近 1.1 展厅）；B 区停放在北广场 9.0（水池边）；C 区停放在 16.1 展厅东北面（近 11 号门）；D 区停放在南广场西侧（近高速收费站）。

（九）铲车装载机。

1. 通行时间

10 月 20 日、10 月 28 日、11 月 5 日 0:00 后。

2. 作业要求

作业期间，驾驶员不得离车，完成作业后立即驶离。

（十）筹撤展垃圾清运货车。

1. 通行时间

10 月 20 日、10 月 28 日、11 月 5 日凌晨 2:00 后。

2. 作业要求

作业期间，驾驶员不得离车，完成作业后立即驶离。

（十一）压缩垃圾车。

1. 通行时间

以馆内垃圾点需求为准。

2. 作业要求

作业期间，驾驶员不得离车，完成作业后立即驶离。

第六条 限高、限速、限长、限载等管理要求

（一）限高。

一层展厅：A 区 4.8 米，B 区 3.8 米，C 区 3.8 米，D 区 4.2 米；二、三层展厅：A、B、D 区二、三层展厅限高 4.2 米；地下停车场：限高 2.2 米；馆内道路：具体数值以现场标识为准。

（二）限速。

馆内道路原则上限速 30 公里 / 小时，个别区域限速 15 公里 / 小时或

更低,请驾驶员严格遵守展馆各区域限速要求,具体数值以现场标识为准。

(三)限长。

需进入 A、B、D 区二、三层展馆的货车限长 10 米。

(四)限载。

进馆车辆不得超员,以车辆行驶证核载人数为限。

第七条 违规处理

对违规车辆,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违规人员和车辆证件处理办法(试行)》、《广交会展品集货物流公司违规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措施包括警告、暂扣证件、限制通行、列入证件禁办名单等。

(六)广交会展馆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交会展馆网络的使用管理,并确保网络服务质量,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信息化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交会展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使用广交会展馆网络服务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采购商、观众、展览主办方及承办方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网络用户)。

第二章 网络服务

第三条 网络服务是指通过广交会展馆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接入可以访问互联网的服务,能满足信息浏览、即时通讯、邮件传输等网络应用,提供无线接入和有线接入两种方式。

第四条 根据公安部令第 82 号的相关规定,展馆网络服务必需实名认证后方可正常使用。

第五条 信息化部负责展馆网络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工作,

并为网络用户提供服务保障，但网络接入设备（如电脑、智能手机等）由用户自行配备。

第六条 出于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信息化部可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和调整，以及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

第七条 信息化部可在因更换服务器、调整展馆网络、设备故障、光缆损坏、遭受网络攻击等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下中断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对于因网络服务中断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信息化部无需对网络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用户使用管理

第八条 网络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广交会展馆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它用户。

第九条 任何网络用户未经信息化部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架设和开启类似于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非终端设备联接展馆网络，如有特殊需要，须报请信息化部书面同意。

第十条 信息化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监控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对于未经信息化部书面许可擅自使用自带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联接展馆网络的用户，信息化部有权中断该用户网络。

第十一条 严禁网络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的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因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网络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和防病毒软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因个人密码泄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账号所有人承担。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网络用户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等违规行为，信息化部可终止其网络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七）广交会展品集货管理办法

为规范广交会展品集货物流公司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筹撤展展品集货现场作业秩序安全、有序、高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展品集货资格

在广交会提供“点到点”展品集货运输服务的物流企业，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广交会展品集货资格。通过广交会展品集货物流公司（下称物流公司）备案审核，获得展品集货资格的单位可向广交会展品集货业务管理部门（下称业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人员、车辆证件，并在广交会展馆内从事展品集货运输相关配套服务。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从事承接展览服务或货运经营资格。

（二）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三）每届展品集货总量达到 300 立方米以上（含 300 立方米）；或每届服务参展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含 100 家），两者须满足其一。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无失信被执行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信息。

第三条 申请须提交的文件

（一）提供本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

（二）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指定现场集货管理的业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员，若上述人员出现变更，其授权委托书应重新提交。



（三）提供第 135 届或 136 届广交会展品集货运输货量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代理的参展企业名称、展位号、展品件数及展品体积等要素的展品运输清单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四条 申请方式

通过广交会参展商综合业务平台物流及大会承运服务网站（<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mbLogisticLogin>）按系统指引完成文件的申请提交；若新申请单位须完成注册后申报。联系人：罗先生，020-89139530。

第五条 审核流程

（一）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展品集货资格的物流企业进行审核。

（二）审核内容为核实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属实，是否全部满足必备的展品集货资格条件。

（三）在收齐申请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上报审批。

（四）通过审定的物流公司名单在广交会官网正式公布。

（五）通过审定的物流公司应签订《第 137-138 届广交会展品集货管理安全承诺书》，并缴纳安全保证金。

第六条 管理要求

物流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广交会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对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特种设备、工具设备和所属工作人员（包括临聘人员，下同）的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集货管理工作安全、高效、有序。

（一）不受理 9.6 米以下货车申请集货停车位。

（二）每个集货停车位最多可办理 3 个撤展集货停车证。

（三）一期工程机械展区（户外）、农业机械展区（户外）及加工机械展区不纳入展品集货申报范围。

（四）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参与业务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提高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业务素质。保证所属工作人员遵守执行广交会各项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落



实广交会安全生产责任和维护现场服务秩序。

(五) 进场的机动车辆、工具设备事前应提前确认状况良好，避免在馆内发生故障，影响交通和整体撤展速度。

(六) 提前与广交会展品承运商预约展品搬运服务，确保展品集货筹、撤展作业进度不受影响。

(七) 物流公司在取得集货停车位置后，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做好撤展日展品出馆预约登记工作，并引导参展企业将包装物寄存在广交会展品承运商，为参展企业提供完整的配套服务。

(八) 物流公司进场人员须佩戴广交会证件，车证须统一摆放在车辆挡风玻璃显眼位置，以便现场管理人员识别。

(九) 物流公司进场人员须佩戴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安全帽，且安全帽必须在保质期内；爬高（离地 2 米以上）作业人员需系安全绳，且安全绳必须系在固定支撑点，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十) 每期撤展当天，做好集货车辆调度、展品装车及停车位使用，安排专人在车位值守，待集货车辆到达停车位，展品再出馆，避免固定车位被展品占用造成集货车辆无法停放，引起交通拥堵。物流公司不得用工具、货物提前或长期占用集货停车位。可利用 A、B 区南广场花基人行道堆放货物，以减少主车道交通阻塞。

撤展期间，实行“撤展展位集货”和“中转车加叉车”的运输模式，在展位完成展品集货后，通过中转车或叉车转运至集货区域，并及时组织展品装车，做到“展品不落地”。不允许集货车只停车、不装货或停车位只堆货、不停车；包装物派发结束，不允许使用地台板在 A 区二层及 B 区二、三层布展通道停车位堆货。在 A 区与 B 区之间转运的同一辆货车，需通过人力搬运、叉车运输等方式进行；对需从 A 区或 B 区转运至 C 区、D 区（四期展馆）的，采取“一区一车一人一证”的措施进行管理。

(十一) 不得在集货区域外停车或集货，不得占用其他物流公司的停车位置。未经许可，不得在 A 区二层、B 区展馆二、三层布展通道、A、



B 区中央通道、D 区二层布展通道及各展厅主通道和门口两侧空地、11.1 馆外东南角拐弯地段集货或随意堆放展品，阻碍交通。

(十二) 每期撤展当天，物流公司应按照广交会撤展工作安排完成展厅展品清空，若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的，现场管理部门将组织搬运人员强行清理展厅内尚未清出的展品，所产生的费用由物流公司自行承担。

(十三) 集货停车位实行“谁使用、谁管理”。物流公司须确保现场业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员到位，协助现场交通协管员引导所属集货车到达停车位，做好回运货物的集货和疏导，在规定的撤展时间内尽快完成展品出馆装车工作。若物流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到位，导致集货停车位被占用，后果由物流公司自行承担。

(十四) 按照撤展时间节点安排，组织集货车提前进入集货车轮候区，听从现场交通协管人员调度进场。集货车未进入集货车轮候区的，将按撤展车辆调度程序轮候进场；撤展当天，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所属人员进馆，不得提前进馆开展业务工作。

(十五) 实行撤展集货车轮候确认制，要求集货车到达轮候区和撤展当天到达展馆集货停车位为节点，向业务管理部门报告到位情况；每期撤展集货工作结束后，在车辆离场前，向业务管理部门报告完成情况。

(十六) 司机不得随意离车，司机的手机号码应向业务管理部门报备并清晰写在车头显著处，以便交通协管人员及时联系司机本人。

(十七) 撤展期间，如车辆因故未及时到达集货停车位的，须及时向业务管理部门报告，现场管理人员将根据情况引导车辆到达停车位置；若未报告的，集货停车位将转为非集货车停车位。

(十八) 物流公司应在集货停车位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十九) 对货量较多的物流公司，当货量达到装满一辆货车时，须及时联系调度后续货车进馆，加快展品装运。

(二十) 及时清理往届残留在展品包装箱外的标签、标识，以便理货配送及现场监督检查。



(二十一) 撤展任务完成、车辆驶离展馆前，应清除标志牌（黄色标识牌），不得随意丢弃。

(二十二) 集货工作完成，及时将车辆驶离展馆。严禁超时使用集货停车位，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超过集货停车位使用时间出现通宵作业的，需留人值守尚未装车的展品，展品毁损、失窃的风险及后果由物流公司自行承担。

(二十三) 物流公司应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承接广交会的展品集货运输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参展企业与同行的利益。

(二十四) 申请撤展集货停车位，须按规定申请办理撤展集货车证，未办理集货车证单位不得使用业务管理部门划定的集货停车位。

(二十五) 集货停车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二十六) 严禁将租赁叉车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驾驶。

(二十七) 严禁复制、改编、分发或以任何形式发布和转载与广交会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或损害广交会声誉、利益或造成相关公众混淆的信息或宣传资料。

(二十八) 凡申请办理广交会人证、车证的物流公司应详细阅读并签署《广交会办证工作承诺书》，自觉服从管理、监督并遵守以下规定：

1. 物流公司应指定专人汇总车辆和人员办证资料，交业务管理部门统一办理证件，不得安排货运人员或司机自行前往办证中心办理证件。

2. 实行实名制办理人证、车证，各物流公司必须严格审核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不得提供虚假办证资料，对审核结果负责。

3. 办理广交会人证、车证的申请人必须为物流公司授权委托书中的业务负责人。

4. 严格按证种适用范围从事现场工作，服务证（货运）仅限物流公司现场负责人、业务联系人在广交会期间进馆期间使用，不得从事与所在单位集货无关的工作，如展位装搭、商品售卖或所在单位以外的货运运输等工作。每家物流公司最多不得办理超过8个服务证（货运）；搬运（理货）证仅限物流公司理货员、秩序员在筹、撤展期间处理集货运



输业务时进馆使用。申办广交会展货证件的物流公司，必须按大会规定使用证件：

(1) 不得为无关人员办证，不得将驻会服务证和理货证指标另做他用。如将指标另作他用者，管理部门将视情节按每发现 1 个减少 2 个的比例扣减该物流公司下届广交会展证指标，情节严重的，管理部门有权取消物流公司下一年度集货运输申请资格，物流公司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 物流公司负责保管证件，如有证件遗失需重新办理的，应及时向业务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3) 物流公司使用证件过程中，不得出现倒卖、转借、伪造、过期使用证件。

5. 严格执行撤展机动车辆的车证须对应“一区一车一人一证”的规定。

(二十九) 按照交通运输部《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引，积极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运输机动车辆及设备设施，逐步更新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运输机动车辆及设备设施。

第七条 考核评价

物流公司实行“分级管理、每届考评、每年审核、优存劣汰”的管理办法。

(一) 分级管理：综合考评每届广交会物流公司工作表现，考评结果分为 A、B、C、D 四级。

(二) 每届考评：由客户服务中心展会服务部牵头，联合综合管理部、保卫部对物流公司进行现场巡查和监督记录，凡因严重违规，考评得分被评为 D 级以及当届未在广交会展馆提供集货服务的，可取消其广交会展品集货资格，不再受理其下一年度的展品集货资格申请。

(三) 每年审核：每年组织一次物流公司资格备案审定，引进资质物流企业，不断优化服务队伍。

(四) 优存劣汰：根据《广交会展品集货物流公司考评办法》的考评标准，由业务管理部门在每届广交会结束后，按 100 分满分制，对物



流公司的工作表现进行考评（A、B、C、D四级），考评结果分为：A级（90-100分）、B级（75—89分）、C级（60—74分），D级（60分以下）四个等级。若有物流公司当届评定为D级的，将取消其广交会展品集货资格，同时不再受理其下一年度展品集货资格申请；若有物流公司连续两届被评为A级，将免除其下一年度（只适用一个展期）一个集货车证费的奖励。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展会服务部负责解释。如有修订，以新规定为准。

